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311 证券简称: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:2019-063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”),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及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要求,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078

证券简称:太阳纸业  
债券代码:128029  
债券简称:太阳转债

公告编号:2019-055

##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太阳转债(债券代码:128029)转股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;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.65元/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现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,转股及公司股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1930号文核准,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2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发行总额200,000万元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深证上[2018]19号文同意,公司12,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太阳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28029”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,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。

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.65元/股。

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,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9.65元/股调整为9.75元/股。

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,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9.75元/股调整为9.85元/股。

二、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变动情况

2019年第三季度,太阳转债因转股减少1,861,100元(18,611张),转股数量为215,

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,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-7928715进行咨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“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”;

2、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“太阳纸业”股本结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的议案》,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的议案》。2018年12月18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18-105)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,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公司根据<sup>1</sup>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/股(除息后)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(包含4000万元),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(包含8000万元),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,即12个月之内。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,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18-105),自首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,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.90元/股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5,908,685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6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,918,883.0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